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特变电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4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480,765,103 股，配股价格 7.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47,085,788.5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2,743,322.37 元。2017 年 6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URA3029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543.34 万元（含手续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5,404.2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 149,700 万元，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115,704.25 万元（含手续费）；2019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384.5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制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6月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3004800429200049951	80,000.00	19,339.40	活期存货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492460000	100,000.00	277.21	活期、结构性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65200772	80,000.00	1,767.97	活期存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65001620100052500821	40,000.00	0.01	活期存款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10100100176383	39,782.66	0.00	
合计	-	-	339,782.66	21,384.59	-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由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到位较晚，2017年5月15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归还了到期的7亿元中期票据。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 7 亿元。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事宜。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财务状况及国际成套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进度，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等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特变电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金泉
胡金泉

吴将君
吴将君



